114年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暑期志工召募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社會閱讀風氣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增進閱讀之推廣與發展，提供國中以上在學學生從事公益活動機會，以豐富精神生活內涵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、國中以上(含小學應屆畢業生)之學生。

2、具有服務熱忱及責任心，對圖書館業務有興趣，並能嚴守時間與服務之相關規定者。

三、報名人數：30名

四、服務內容說明：依圖書館需求，協助服務館室及各項閱讀推廣活動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

 星期二至星期六：上午8：30－12：00 下午1：30－5：30

 星期日：上午8：30－12：00 下午1：30－5：00

六、報名方式：114年6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截止收件，需填具報名表至本局圖書館1樓服務台報名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、未滿18歲需填寫家長同意書。

2、志工均為無給職，並應遵守本局各項規章之規定，未遵守相關規定且不聽從館員規勸者，該次服務不算時數，並列入黑名單日後不再錄用。

3、志工服務期間，應穿志工背心，配合並聽從該館室館員之督導。依排定時段準時到館服務並簽到退。

4、**每次服務需滿3小時，服務滿5次才可開立服務時數條或服務證明（擇一申請）。**

5、相關事項依據「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志工隊設置要點」及「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文化志工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114年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暑期志工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 □有志工服務紀錄冊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現職單位名稱(或就讀學校年級) |  | 專長 |  |
| 通 訊 資 料 | 電子信箱： |
| 連絡電話： 手機： |
| 緊急聯絡人/電話: |
| 地址：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申請服務時數條 □申請服務證明  | **←** 請勾選申請項目 |

未滿18歲之志工請家長詳閱召募簡章後，簽名同意以下聲明： 本人已詳閱召募簡章並同意子女至貴圖書館擔任志工，且同意子女於服務期間遵守館方之相關服務規定。  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連 絡 電 話 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收件日：114年 月 日 |  收件者： |

**南投縣政府文化局**

**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**

依個資法第8及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和16條規定。

□本人同意

提供電子或紙本之個人資料（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學經歷、身分證字號和電子信箱），並同意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在國內於本人擔任志工期間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，使用於志工相關業務(包括志工名冊、出版品、專案成果、網站等)。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文化局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
□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

此致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立書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
\*權益告知

如您不同意或未繳回本同意書，本局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局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的權益之影響

一、 無法享有志願服務保險(已領有紀錄冊者)。

二、 志工時數無法登錄和查詢。

三、 無法享有本中心志工相關業務權益和活動通訊聯絡。

**家 長 同 意 書**

立書人 同學依其個人熱心回饋社會之意願，願意採義務方式

參加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假日或寒暑假志願服務人員，協助提昇館方

各項服務工作，並願遵守館方之相關規定，館內有投保公共意外險，未滿

18歲須家長同意，因屬在學學生，有關志願服務保險案適用學生保險，不再加保其他保險，特立此切結證明書。

 此 致

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

 立書人姓名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家長姓名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 住 址：

 電 話(家長)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